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0208 号

关于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滨海 40%的股权，大唐滨海主营海上风力发电，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 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情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2）标的公司的分红政策，历史分红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于 2019 年投产，当年实现净利润 5882.47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8 月实现净利润 25,778.3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具体并网时间，目前的装机容量，利用小时数、年上网量和上网电价；（2）标的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大幅提升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3）气候变化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净利润大幅波动。请财务顾问发

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 47.02 亿元，总负债 34.33 亿元，资产负债率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公司目前的负债结构和偿债安排；（3）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取得标的公司债权人的同意。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受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金额、发放周期等；（2）政府补贴占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